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24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
00號

被告 辛承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
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
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貳佰伍拾參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
文，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陳佳文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具狀聲
明承受訴訟，有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
49頁），經核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

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2月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80.217.241.243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5日起至118年12月5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1.61%）加年利率12.99%計算按日計息，並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7月14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系爭約定書共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3萬8,25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、撥款資訊頁面、產品利率查詢頁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頁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

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
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賴錦華

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婉菱